

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計 22 個單位（含附屬單位預算 17 個單位、分預算 5 個單位），截至第 3 季營業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 2 兆 6,164 億餘元，總支出（未含所得稅費用）2 兆 4,658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盈餘 1,505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 1,247 億餘元，增加 257 億餘元，約 20.65%，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投資債券之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等所致。

民國 102 年度截至第 3 季，虧損事業有台灣中油公司等 5 個單位，共計虧損 260 億餘元，餘中央銀行等 17 個單位計獲盈餘 1,766 億餘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截至第 3 季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純益 197 億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悉數列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勞工保險局截至第 3 季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保護等收支結餘 115 億餘元，悉數列為責任準備）。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附表

監督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單位:百萬元

分類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及 排 序	稅前盈虧 (-)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 (註2)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 = (2) - (1)	增減% (4) = (3) / (1)	
	合 計	124,781	150,553	25,772	20.65	
一、預算稅前純益，實際稅前純損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175	- 568	- 14,743	—	主要係國際油價走跌，產生銷貨毛損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等所致。審計部業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	- 440	- 959	—	主要係受國際原物料波動影響，砂糖及豬隻等業務營業毛損增加所致。審計部業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247	- 215	- 463	—	主要係提列責任準備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業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二、稅前純損較分配數 (稅前純損) 增加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6,313	- 22,911	- 6,597	40.44	主要係售電量減少，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暨各方對其經營效能提升之期許，電價未如預期調整，電費收入減收所致。審計部業函請該公司研謀善策妥處。
三、稅前純損較分配數 (稅前純損) 減少者	臺灣鐵路管理局	- 4,467	- 1,961	2,505	56.09	
四、稅前純益較分配數 (稅前純益) 增加者	財政部印刷廠	69	104	34	49.1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3)	91	117	26	28.77	
	中央造幣廠 (註3)	127	206	78	61.54	
	中國輸出入銀行	274	332	57	21.07	
	中央印製廠 (註3)	577	819	241	41.86	

分類	國營事業名稱及排序	稅前盈虧(-)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 (註2)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 = (2) - (1)	增減% (4) = (3) / (1)	
四、稅前純益較分配數(稅前純益)增加者(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2	1,486	704	90.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207	3,417	1,210	54.8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844	5,333	489	10.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4)	6,360	7,087	726	11.4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3)	6,269	7,353	1,083	17.2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6	8,604	2,448	39.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672	9,716	44	0.4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592	10,410	2,818	37.12	
	中央銀行(註4)	93,389	129,386	35,996	38.54	
五、預算稅前純損， 實際稅前純益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80	555	1,036	—	
六、其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5)	0	0	0	0	
	勞工保險局(註5)	0	0	0	0	

註：1. 本表係以各該事業填送之會計月報作為填列依據，並以實際稅前盈虧達成分配暫列數情形分類及排序。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5單位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 本表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合併報表數據；另為免重複計列損益，本表合計列之數值，不另加計分預算部分。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第3季帳列純益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费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若未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則實際純益為197億6千6百餘萬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增加30億6百餘萬元，主要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勞工保險局民國102年度第3季帳列純益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保護等收支結餘提列責任準備；若未提存責任準備，則實際純益為115億5千9百餘萬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減少723億9千5百餘萬元，主要係勞工保險給付較預計增加所致。

5.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一欄，僅列虧損增加，或盈餘減少比率超過10%，或分配暫列數盈餘而實際發生虧損，且增減金額超過100萬元者。

6. 國營事業自民國102年度起全面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內稅前盈虧數據不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其他綜合損益。

7. 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原油、天然氣之實際平均價格，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原油採購公告](#)」及「[民眾關心中事項\油氣價格調整機制\天然氣調整機制\進口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發電燃料燃煤採購資訊，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資訊揭露\經營資訊\燃煤採購](#)」。